目錄

壹 我有親人過世,想要使用海端鄉公立部落/示範公墓-申辦埋(土)葬許可證明書	2
一、部落公墓、示範公墓收費標準	3
二、墓基及骨灰(骸)罐施作	3
貳 我有親人過世,想要使用海端鄉公立納骨牆-申辦入櫃許可證明書	4
一、墓碑格式說明	5
二、納骨牆收費標準	
三、骨灰(骸)罐晉牆規格	
(一)骨灰櫃位範例圖	
(二)骨骸櫃位範例圖	8
參 殯葬小知識宣導:新興的殯葬方式—環保葬	9
肆 我想將祖先遷葬於他處:殯葬用地界線內起掘篇-申辦起掘許可證明書 起掘保證金收費標準	
伍 我想將祖先遷葬於他處:殯葬用地界線外起掘篇-申辦起掘許可證明書	



壹 部落公墓及示範公墓收葬篇-申辦埋(土)葬許可證明書

- 至本所社會課填寫申請書及使用本鄉殯葬用地注意事項切結書。
- •依申請資料開立「埋(土)葬許可證明書」,約3-5工作天。
- ·所需文件證件: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攜正本至本所影印)及印章、申請人戶籍謄本及往生者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火化證明書(土葬免)。
- •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資料者,應簽具切結書。

申請開始

- · 與本所公墓管理員預約時間至公墓會勘確認埋葬地點於殯葬用地範圍內後,做成**會勘紀錄**。
- •申請者自行接洽廠商施作,雙方務必了解墓基規格。

現場會勘

· 會勘確認使用後所需繳納規費:部落公墓墓基新臺幣2,700元、骨灰骸罐新臺幣1,700元;示範公墓墓基新臺幣5,200元。(非本鄉亡者收費另計,詳頁3)

經本鄉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調降3千元!!

埋葬

- •申請者會同廠商於申請書填寫之埋葬日期施作。
- 由本所公墓管理員查調埋葬情形,與會勘紀錄不符者,由本所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
- 完成!



一、本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一部落公墓、示範公墓

項目	型式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收費合計	非本鄉亡者收費合計 (使用費加收3倍)	備註
部落公墓	墓基	具	1	使用費 2,500 規費 200	2, 700	7, 700	
即洛公奉	骨灰 (骸)	鑵	1	使用費 1,500 規費 200	1, 700	4,700	2 罐同時合葬者,收費 1,500 元, 每增 1 罐加收 1,000 元。
示範公墓	墓基	具	1	使用費 5,000 規費 200	5, 200	15, 200	

[◎]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放入既有家族祀堂者,免收使用費。

經本鄉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調降3千元!!

- ◎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新建造殯葬設施者,依本鄉殯葬收費標準表收費。
- ◎例外規定-免收使用費:1、亡者為當年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及各類低收入戶,可提出證明者。2、因公亡故,可提出證明者。

二、本鄉殯葬設施施使用墓基及骨灰(骸)罐格標準表一部落公墓、示範公墓

項目	型式	單位	數量	施作面積	施作高度及深度	備註
部落公墓	墓基	具	1	1、8平方公尺(約2.42坪)以下。 2、每增加1棺得放寬4平方公尺 (約1.21坪)。	1、墓頂(含圍牆)高度不得超 過地面 150 公分。 2、棺柩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	1、規定之面積均含供 物台、外柵及所有水 泥覆蓋處。 2、墓穴應嚴密封固,
	骨灰 (骸)	罐	1	0.36 平方公尺(約 0.1089 坪)以 下。	少 70 公分。	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 不得土葬。
示範公墓	墓基	具	1	8平方公尺(約2.42坪)以下。	棺柩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70公分。	墓穴應嚴密封固,因 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 得土葬。



貳 納骨牆收葬篇-申辦入櫃許可證明書

- 至本所社會課填寫申請書及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注意事項切結書。
- •依申請資料開立「入櫃許可證明書」,約3-5工作天。
- ·所需文件證件: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攜正本至本所影印)及印章、申請人戶籍謄本及往生者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證明書。
- •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資料者,應簽具切結書。

現場會勘

晉牆

申請開始

- 與本所公墓管理員預約時間至納骨牆會勘確認牆位編號後刻下墓碑做成會勘紀錄;
- 或民眾逕直填報牆位編號後填具切結書,俟本所管理員割碑完畢後至本所領取墓碑。
- 墓碑版面刻字須請申請者自行接洽廠商,刻字範本格式由本所提供予申請者。
- 會勘確認使用後所需繳納規費:新臺幣5,200元,非本鄉者則收新臺幣15,200。

・或

- 與本所公墓管理員預約時間至納骨牆會勘確認墓碑黏封;
- 或民眾會同廠商辦理墓碑黏封作業,後由本所管理員於黏封後3日內確認黏封情形。



- *本鄉納骨牆墓碑對應傳統殯葬方式(火葬及土葬),區分為2種存放型態:
 - 1. 骨灰葬:火葬後裝罐。
 - 2. 骨骸葬: 土葬後撿骨未火化直接裝甕。
- 一、墓碑格式範例,如頁7-8圖片所示。
 - 1. 祝禱詞:
 - (1)息止安所
 - (2)~我們永遠懷念您~
 - 2. 宗教信仰圖騰(可免)
 - 3. 姓名:故 ooo+稱謂(稱謂可免)
 - 4. 生日亡故日期起迄: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生/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歿。
 - 5. 花邊(可免)



二、本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納骨牆

項目	型式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收費合計	非本鄉亡者收費合計 (使用費加收3倍)	備註
納骨牆	櫃位	罐	1	使用費 5,000 規費 200	5, 200	15, 200	1. 納骨牆未完成收葬後,因故須退櫃位時,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其已繳納費用應退還二分之一,逾期者不予退還。櫃位不得轉讓他人使用,骨灰(骸)罐不得擅自搬離。 2. 納骨牆櫃位不得放置私人物品,違者致物品遭竊,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因前述行為致殯葬設施遭到破壞,由墓主復原。

[◎]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新建造殯葬設施者,依本鄉殯葬收費標準表收費。

三、本鄉殯葬設施施作規格標準表-納骨牆

項目	型式	單位	數量	骨灰罐規格	骨骸罐規格	備註
納骨牆	櫃位	鑵	1	1、高度為26公分以下 2、瓶口直徑為25公分以下。	1、高度為65公分以下。 2、瓶身最寬直徑為35公分以下。	



[◎]例外規定—免收使用費:1、亡者為當年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及各類低收入戶,可提出證明者。2、因公亡故,可提出證明者。

(-)

櫃

位

範

例



第7頁,共12頁。 海端鄉公所社會課(089)931-370#264或#217

(=)

櫃 館



第 8 頁,共 12 頁。 海端鄉公所社會課(089)931-370#264 或#217

參 殯葬小知識:新興的殯葬方式-環保葬

環保葬各類介紹

特色:

- 1. 沒存放/納骨設施
- 2. 沒立碑
- 3. 沒造墳

縣內公立環保葬區舉 例: 內:

台東市殯葬所懷恩園區 太麻里鄉三和公墓 卑南鄉初鹿公墓朝安堂 多元化葬區



樹葬 / 花葬

土埋

將骨灰裝進可分解容器,埋入土 內並在上方種植樹木或花草。 拋灑



植存

直接將骨灰灑在泥土或植物上,現多以將骨灰埋進土內的方式。

公墓外



灑葬

在規劃區域內,將骨灰倒入土內, 並以花瓣和泥土覆蓋。

海葬

將骨灰研磨處理後,在政府規劃 海域內,直接拋灑於海中。

縣內3出海港口: 長濱鄉石梯漁港 台東富岡漁港 台東成功漁港

Copyright © 未來生活實驗



肆 殯葬用地界線內起掘篇-申辦起掘許可證明書

- 至本所社會課填寫申請書及使用本鄉殯葬用地注意事項切結書。
- •依申請資料開立「起掘許可證明書」,約3-5工作天。
- ·所需文件證件: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攜正本至本所影印)及印章、申請人戶籍謄本及往生者除戶謄本。
- •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資料者,應簽具切結書。

申請開始

- 與本所公墓管理員預約時間至公墓會勘確認起掘地點後,做成會勘紀錄。
- 申請者自行接洽廠商施作事宜。
- 會勘確認使用後所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

現場會勘

- 申請者會同廠商於申請書填寫之起掘日期施作。
- 由本所公墓管理員查調起掘情形評估是否退還保證金。
- 退還標準:廢棄物(磁磚等)及墓碑清除、原使用墓基基地剷平。

起掘



伍 殯葬用地界線外起掘篇-申辦起掘許可證明書

- 至本所社會課填寫申請書。
- •依申請資料開立「起掘許可證明書」,約3-5工作天。
- 所需文件證件: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攜正本至本所影印)及印章、申請人戶籍謄本及往生者除戶 謄本、起掘墓基地點圖片。
- •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資料者,應簽具切結書。

確認土地所有權

申請開始

- 由本所協助確認墓基位置之土地所有權人。
- •若為私人土地者,須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雙方簽具切結書報本所收執。
- •申請者自行接洽廠商施作事宜。
- · 無須向本所繳納保證金,請申請者與地主溝通協調。

• 由本所

- •申請者會同廠商於申請書填寫之起掘日期施作。
- 由本所公墓管理員查調起掘情形退回繳納之保證金。
- 退還標準:廢棄物(磁磚等)及墓碑清除、原使用墓基基地剷平。

起掘



本鄉殯葬用地墓基起掘繳納保證金收費標準

个人员为 A C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項目	型式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備註			
保證金	墓基	具	1	保證金3,000	1、起掘證明僅供骨骸起掘後得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2、私人土地上起掘骨骸行為如涉私權爭執,應由申請起掘者或私有土地墳墓地主協調解決。			

凡經核准起掘之墓基,自申請起掘日起三個月內,起掘後原墓基經公墓管理員會勘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經本所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所繳交保證金不予退還,該款項作為前項處理事宜之清潔管理或雇工清理費。

(以下空白)

